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31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乐行小电驴自行车租赁服务部(郝志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8GQH513

经营者:郝志明

经营场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七一东路2801号大学城小区内东南角

2026年4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接群众匿名举报,称小电驴电动自行车租赁部用于租赁的电动自行车超出最高限速25公里每小时,要求查处。2026年4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保定市莲池区乐行小电驴自行车租赁服务部检查时发现,该店租赁使用的一辆黑骑士牌电动自行车(型号为TDT121Z)(整车编码220922506111203)涉嫌已解除限速。执法人员对上述电动自行车下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2026年4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两名检测人员对所涉的黑骑士牌电动自行车(型号为TDT121Z)(整车编码220922506111203)进行鉴定。车速限值项目不符合GB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依据GB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2026年4月13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6年4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委托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保定市莲池区乐行小电驴自行车租赁服务部涉事的黑骑士牌(型号为TDT121Z)(整车编码220922506111203)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报告编号:SF/20260413002),该样品车速限值项目不符合GB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依据GB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事人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动自行车租赁,该公司购入电动自行车后,将黑骑士牌(型号为TDT121Z)(整

车编码 220922506111203) 电动车进行了改变电动自行车限速行为。当事人未提出异议。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6 年 4 月 19 日检验报告(SF/20260413002), 1 份, 证明抽样产品不符合 GB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被抽查产品不合格的事实;

2. 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 1 份;

3.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各 1 份,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及经营者身份;

4. 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 份, 检验员吴朝珂、石召挥抽样资格证各 1 份, 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资质认定项目表 130 页、131 页, 证明检验机构的合法性。

5. 询问笔录 2 份, 现场检查笔录 3 份, 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的存在;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 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6 年 5 月 22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6〕第号,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力,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乐行小电驴自行车租赁服务部对租赁使用的黑骑士电动自行车实施改变电动自行车限速装置的行为, 违反了《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禁止实施下列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的行为: (二) 拆除或者改变电动自行车的限速装置;”的规定, 构成实施改变自行车的限速装置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从事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行为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不具有从轻、减轻及从重处罚情形, 参照《河北省市场监

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 54《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的 4“违反《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从事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行为的。”一般裁量幅度适用标准中“1、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余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改变电动自行车限速装置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2000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 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